



浙江文獻集成

汪康年文集

〔下冊〕

〔清〕汪康年 著

汪林茂 編校



言報

汪康年文集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

儆告（四）（一九七）

吾國至今日財源窮涸，國家舉事運掉不靈，故吾於借外款一事，不敢竟謂其不可。雖然，借外款之不可，視爲之何如耳。爲之而善，則足濟一時之急；爲之而不善，則大勢隨以去矣。然則吾國之廢興存亡，皆懸於此當事之人，可不益加慎重哉。

茲錄本月初七日上海《時事新報》譯《泰晤士報》記波斯事一段於下，以當炯鑒：

波斯議院於六月十三號提議美國財政顧問官之職權，既而全場議決，其職務甚爲賅博。所尤注意者，則該院反對政府黨亦一例贊成此議，於是而美人麥加歇斯德君，一變財政顧問而爲財政總監督矣。該院訂定者凡十二款，其第一款謂，一切經濟及財政事宜，該總監有直接管理之權，而各項錢糧之征收或支用亦與焉。第五款與以總司國庫之權，凡政府費用，必先請其畫押，即有向人定購不須現錢者，亦應先由該總監批准。第六款謂，財政部之一切章程，總監有興革之實權。第十二款許以統治僚屬之全權。觀此可知，麥加歇斯德君之品望，已深印於波斯人之腦府，而國會與以全權，亦未爲失計。蓋如此，則麥君得本其堅決、果敢及廉正、坦白之心，以治既莽之絲，而終達清理之目的。若僅僅與以顧問官之位，則麥君在美國時早已函謝，斷不肯空勞往返耳。

記者曰：吾讀此譯稿，爲之心驚，爲之膽戰，願吾國政府、吾國疆臣、吾國國民引爲殷鑒。

以吾國財政之紊，萬不可借款，又萬不能不借款，當大任者，惟有破除情面，綜覈名實。而凡百在位，咸能廉儉勤苦，求盡其職，則國其庶幾乎？（一九八）（載《蜀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。《汪穉

卿遺著》、《汪穉卿先生遺文》收錄。）

敬問（七）（一九九）

專制改爲立憲，頭緒千萬，大要必爲改良政法也。然以吾觀之，則更遜於前。何則？從前軍機中無親貴也。夫軍機大臣，不過備顧問，宣詔令，纔抵一書記長，而親貴尚不得爲之；今之責任內閣，則古之相也，而乃以親貴爲之，何歟？

從前各省兵事屬提鎮，財政、吏治屬之藩司，刑名屬之臬司，學務屬之學政，雖機關未盡合宜，然督撫僅能總其事，而不能有其權。咸、同以後，督撫勢力驟長，於是防營設而提鎮權替，善後、籌款、釐捐等局設而藩司權奪，發審局設而臬司權分，惟學政尚如故耳。今中央集權之說，悉以此諸權收歸於部，於疆臣固多不便，且有於勢實不可者。而如疆臣之意，則直欲併兵權、財權及各種權而有之，是直如列國矣，各國聯邦，尚未有如是者。節宣調劑，吾甚望諸定外官制者。

言官得風聞言事，此專制變通之法。蓋必欲有據，則劾奏難矣。且以此保護言官，俾不致動輒得咎也。聞今者定制，劾三品以上官，不得援風聞言事例，然則三品以上官，可恣意妄爲矣。夫國會之力既微，存昔之臺諫，而又限其權，將來行政官之恣睢，可想見矣。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。《汪穰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質疑（一〇）〔1100〕

近日吾國民斤斤於預算矣。顧吾聞各部、各省今年之預算表，即去年之預算表，無甚增減也。嘻，豈各省之財政，皆定爲板法歟？如此，又何必交議歟？敢以質之言新政者。

又吾聞各省之填預算表也，各州縣必大增其數，送呈督撫，再三核減，又經監理財政官核減，乃與實事稍相合，而浮冒與否，猶未能盡知也。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。《汪穰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記怪（一一）〔1101〕

近日新政中最不可解者，則各省府縣皆設農學會，或農事實驗場也。夫農本吾國民所優爲，惟水利不修，堤岸毀壞，及不知改良耳。是但須設二三局，考土宜，辨肥料，及研究除害蟲，並改種能暢銷之花木。如是，庶於民有益也。今則不然，建廣廈，派總會辦，歲糜金錢無算，而所種之植物，大率當地所有。前者鄂中初開農場，種桃數年，始結實數枚，計其本，大約每枚須

數十金，傳爲笑柄。今則此類遍各省，不知糜此巨款何爲也。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。《汪穉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警告（四）（11011）

今敢警告吾政府醒甦，勿以國事爲兒戲。今敢警告吾政客醒甦，勿以國事爲兒戲。今之汲汲者，蓋欲就國家之現狀，而思有以進之也。雖然，苟爲之不慎，則大勢一去不可復挽，彼時悔之已無及矣。夫今日之曉曉者，非外交政策哉？然而吾國今日宜與各國和揖，而乘此時機以修內政，若厭此之遲緩，而欲求捷獲於外交，將以償其不勞而獲之奢願，吾恐徒致顛躓而已。願主持者之格外矜慎也。

爲國者，莫患乎被擊於此，則四望而求助於彼。一似己所應受之困難，得此則可卸之於人，而使人代受之。嘻，天下有如此之易事乎？吾恐其效果適得其相反而已。

吾所深慮，則恐凡此等云云者，皆有人以陰持之，彼陰主者，其目的或別有所在，而彼此狼狽以爲之。或假言論機關以煽動之，彼先力掙其異己者，萬一有反對之者，則劫之以極不可堪之名詞，俾不敢自直其說，而己之說，人遂不敢駁之，他人又畏其相加以不可堪之名詞也，亦不敢辯之。一旦氣候已成，已大得其所欲，而爲之後先奔走者，均已得異常之酬報，而大局情形則何如，吾人試一研究之。

夫今之高揭名目以劫制人，使人緘口不敢言者，莫過於『李完用』三字。雖然，主此者可謂之『李完用』，主彼者獨不可謂之『李完用』乎？吾甚無謂某國應聯、某國應排之意，然如今之主持者，不深究可否，而妄認爲足以相庇，我之望於彼者，未知何日償也。而攫之我者，我且日涸焉而尚不自知也，豈非愚不可及哉！（載《蜀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。《汪穉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雜說（二一）

人有恒言曰治事難，又曰知人難，其意蓋謂此二事本難。自聖賢以降，無不以爲難，何能責我？余謂二者本難，顧如彼等，尚未足與言難也。蓋古之人於此二者，深研熟究，既已殫心竭慮，而猶有所失。如此，始許其言治事難，知人難也。若夫平時漫然，臨事茫然，始終無所用心，夫何足云！

人之才，要以深知事理，熟悉情形，有條理，有次序，而又濟之以斷決堅忍，如此，其庶幾矣。而世人舉人才者，動言奇計，動言氣魄，實則所謂奇計者，行險徼倖而已；所謂氣魄者，魯莽滅裂而已。顧其驚愚飾智，言之足令人眉飛色舞，故爲人樂道，於是舉世皆以此爲標則，而反爲害於社會矣。

淮安劉某，其後以福公司礦事，身敗名裂。然其先，固以豪俠自標者也。嘗解餉過河南某縣，縣有大博場，劉入場博，俄頃，即盡其行囊。劉慨然竟破鞘出餉金下孤注，座中知者，咸爲

咋舌。然竟得雋，所得過當，昂然遂出。知其事者，皆佩服其氣概不凡。然觀其後來行事，則所謂氣概者，虛矯而已。

又如湖州人徐某，好用奇計，善乘人之短。初官於閩，後失官。夤緣復起，官粵，又被劾。輾轉得開復，爲江南候補道，得輪船支應局差，被劾，來往申湖間，甚窘迫。李文忠督粵，徐得爲入幕賓。庚子拳亂起，徐建奇策，合肥一笑置之。後在蘇帶鹽捕營，以不理蘇撫，後大爲所窘。今死已數年，生平行事，無足記者。

大約官場中所謂才者，大率類此。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。《汪穰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記怪（一二）（四〇四）

報載，憲友會孟君主持中央集權，而易君詆之，羅君且斥不許預議，而令爲旁聽。嘻，余於此乃大惑不解。夫今之汶汶者，可正名爲中央集權乎？主中央集權者，乃當爲政府黨乎？主中央集權爲政府黨，則主各省分治者，爲民黨乎？此等黨派之分，乃大爲怪誕。夫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治，解決至難，以吾觀之，則今之中央集權，非吾所謂中央集權；今之地方分治，非吾所謂地方分治。今所最要者，爲考求適宜之法，而徒以意氣行之，其有當乎？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。《汪穰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獻疑（二）（二〇四）

向之病舊法也，曰：凡國之政法，當由中央直達於各省之有司，故一氣貫注，一國如一身也。吾國則不然，凡事由縣達諸府，由府達道，由道達省之督撫司道，層層節制，而咸足以相牽制；至中央有命令，則下督撫以遞及州縣，而咸可阻攔。且從前之制，各司由朝廷特簡，其不職被劾，朝廷或派人查辦，不必盡如其言也。而督撫有大過惡，各司可聯名劾之。故督撫於諸司無全權。而兵權則尤輕，以有提鎮也。今聞新外官制，各司全轄於督撫如屬吏，隨時可劾罷，每省四面有四道，道之待屬官，與督撫之待各司同。其下爲縣，縣之於屬吏，亦同於督撫道。如此，則督撫提挈一省之權，蓋與一國無異，較之從前之督撫，殆有甚焉。其於行政之道，果有合歟？其於中外相維之故，果無弊歟？敢以質之議官制者。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。《汪穉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儆告（五）（二〇五）

《日英協約》展限十年之計已成矣，而尤令人惕惕者，則何以當未距期滿之時，忽汲汲爲此也？（前約於一九一五年期滿，今甫一九一一年。）且此約雖云依舊展限，而其中藏有不可思議之機巧。蓋凡立攻守同盟之約，則無論何國與第三國開戰，同盟之國，必應盡力相助，而開戰之始，又必照會同盟國得其同意，方能辦理，此通例也。今日英新協約之第四條云：『第四

款，設立約之一國，與一第三國訂立普通公斷條約，現在商允本約所有各款，不能強該國使其與共立公斷約之國相戰爭。」所謂訂立普通公斷約之第三國者，即指美國也。今表面但云不能強英與美戰，則日苟與美戰，亦不必待英同意可知矣。且既有此約，則英雖不能助日，亦必不能助美，日之得益已多矣。其所以必及今預訂展限之約者，則日之忌美最甚，而所尤畏者，則在巴拿馬河開通之時（巴拿馬亦於一九一五年開通）。萬一屆彼時展限之事不成，則日處於孤立之勢矣。然而日本何以適於此時，而能成此大願，則亦有故焉，蓋有以陰挾英國也。英人最忌德國，而近來以德與法關於摩洛哥之事，不能不出而處置，萬一此時忽有德日協約出現，則英之大局，立陷於最危之境，故不能不降心抑志以從之。若夫最有關係之國，乃進則不能有所干預，退又無以為立足之地，其將何以自存乎？（載《蜀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四日。《汪穰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規 報 (1107)

戲子王鍾聲之種種罪狀，業經被人舉發拘治矣。各報直錄其事，並不稍為諱飾，此則直道之公，甚令余佩服者也。然余竊有欲為社會規者，則願在社會中人，自今以後，於大小舞臺之人物，須辨別清楚，如何為可崇敬之人，如何為應賤惡之人。實因近十年來，社會稍有動機，而但憑報紙一面之詞，誤用崇敬於應賤惡之人。夫王鍾聲者，非報紙所奉為志士者歟？非以改

良戲劇之名奉之者歟？其實彼之演戲，淫蕩尤甚常優，且目挑心招，意別有在，天下有若是之志士乎？有若是之改良戲劇乎？且王鍾聲前在上海、杭州等處，咸以不安本分，被逐而去，而京中之報猶隆重之，無乃一言以爲不智乎？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四日。《汪穠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論試辦義務教育

二十四日，《京津時報》辯學部試辦義務教育議案，謂義務教育即強迫教育。既用強迫教育之法，則絕非用勸導，而用強力。今乃標其題曰『義務』，而冠其首曰『試辦』，是學部大臣之宗旨，尚恍未定也云云。按報中所言，極爲正當繩切，學部大臣亦極是。綜言之，殆謂學部大臣不能放手辦事，而有涉於紆徐躲閃耳。顧其中有一至難之故焉，則無論何處之州縣、鄉鎮，其地方公款足取爲小學之用，殆無幾何，甚有不能得十之一二。試思一面強民間小兒入學，一面無多數學堂可備無數小兒讀書之用，則當事者可爲奈何？況乎吾國人官之途太濫，於是稍見秀異之人，無不慶彈冠而去，冗員盈於京外，而辦事之人乃大耗於鄉。夫款既難足，人又不敷，則學部即欲用強迫之法，各省官紳悉能按規則辦事，而事之無濟，一也。如此則一面又欲行普及教育，一面又須顧及籌款用人，則使各地方主持教育之人，徐爲佈置，積漸推廣，而不能即時一概施行，此殆有不得不然者歟！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六日。《汪穠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雜說(二二) [1102]

外人欲結於我也，必視我所重者而重之；我欲求驩於外人也，亦視外人所重而重之。兩皆求重於此人，則此人之權頓重。姦人知之，乃乘此爲營私之計，此等事已不少矣。

上條爲商界言也，若夫政府用人，則當視之爲操縱，知外人以我之重而重之也。我當養成其重，以預備一日之用，此與受外人干涉而用之者，大有辨也。若夫不知此之爲利也，於大臣名人足爲一國重者，無端而摧折之，戮辱之。彼外人乃曰：吾輩以爲若人者，爲彼國之泰斗，今乃知不異犬豕。則外人見我國之人，無有足重者矣。無有足重，則國隨以輕，各國知此故，咸以保全人之威望爲要，雖或加詰責譏誚，而不遽毀之也。

抑非獨此而已。一國有一國之人，一縣一鎮有一縣一鎮之人，國家之於人然，社會之於人亦然。保全人之威望如此，保全人之名譽亦如此。國家慎其予奪人者，輿論亦當慎其毀譽人者。吾國人士不少，而名聞諸國者，乃不得一二數，無亦此之過歟？語曰：『猛虎在山，藜藿爲之不採。』今必摧剝其威力，使爲侮辱之具，誰則更以爲意歟？（載《蜀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六日。《汪穰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敬問(八) [1109]

國家以官職籌款，此爲極不正當之法，然猶得曰：用途急，籌款難，不得不出於此也。顧

既忍大誑而就小利矣，則於此一部之信用，亦宜保全，勿如市井苟且誘致之爲也。如從前甫經開捐，選用者無幾，忽又以要事開捐，使出資少而得缺易，坐使新者欣欣，舊者快快。當軸者絕然不以爲意，亦可怪矣。今者大改内外官制，據個中人言，則京官之須沙汰者，無慮二千以上，即外省亦將同此。乃籌賑大臣，猶請捐款若干，獎何實官，吾不知所謂實官者，將來果有以酬之否也。（載《蜀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六日。《汪穰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質疑（一一）

各國有風景之地，無不許人拍照者。而北京之農事試驗場乃不然，其爲說曰：恐無賴子專照人家眷屬也。今南京勸業會亦如此，或曰：是實董事中有籠其利者。且如東洋車等，其利益亦入於若輩之手，吾不知伊等以堂堂大商家，乃察及雞豚，至此，吾不知以有利可牟始盡此義務歟？又不知伊等欲牟此等利，乃以公款組織此會而羣舐其餘潤歟？

凡京居之人，應有特別利益。於國乃不然，凡諸貨物，皆由崇文門重稅一次，始得入，較之外省釐稅尤重，此足異也。而電報亦每字加五分，真不可解矣。或曰京例，凡主人購物，閹僕例得向店取門錢百之四，至有兩分、三四分者，此爲應然，不以弊論。然則處高明之地，而反受稅之厄，亦吾國風尚哉？

電報之用，取其速也。故道遠者宜用之，甚近者則不必矣。其辭亦簡，以費重，且過長則譯時延長反久，殊無謂也。而近來官場雖相距甚近，無不用電，甚至長篇大論，亦以電達，即無關緊要之事，亦輒發電。如前數年北洋大臣致政府及各部，無不用電。其實以兩處譯電之時刻計之，尚不如郵寄之速。又張文襄之奏新政，其文極長，亦係發電。聞發電時譯至一日餘，電到後譯出又須一日，不如交快車尚較速，且不誤也。蓋吾國發電，別有見解。一以爲接電者當重視，一以接電者必即覆，不至有延擱之患。至於糜費巨款，則固不計及也。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六日。《汪穉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敬問（九）（三）

農工商部中人，動以款絀事不舉，故曹官無所事事，徒忝重綬。不知農工商部之責任，在振興實業，尤在管理實業，故一面爲之保障，一面又擔其責任。豈於凡請辦大事業者，一批准之後，即可謂已卸仔肩乎？譬如銀行、保險等事業，人之敢與之往來者，以部中人之曾驗資也，確信其爲殷實商人也。然如京中之公益銀行，其來歷人多知之，試問其所登百萬之股，果切實乎？徐景明興業有限公司，人皆知其閃爍不可信，而農工商部含糊不問，試問果有蹉跌，其所負之款，農工商部一置之不問乎？抑推諸商會之調停乎？自設部以來，凡諸大商業遞呈得批准者多矣，有乾沒官款而中停者；有乾沒股東及衆人之款而中停者；有設法騙取批准，

將藉此招搖不成而中止者，有外稱華股，而實則洋股。而部中一置不問，亦從未專派人稽察，無怪部中人員之多暇也。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。《汪穰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質疑（一二）

凡以宗旨而立黨會者，蓋實見爲應如此，而毅然行之。可以獨立，可以衆輔，非待助於他黨會，亦非以之助他黨會也。乃今之和平家，見有急進黨起，則曰：有彼而後吾之說得行，吾不忌彼也。今之急進黨或曰：吾非果以急進爲然，惟不言急進，則和平之言亦不行矣。是一則待人以達己之目的，一則以己之力成他人之目的也，豈不異乎哉！

前者袁海帥撫山東，請停鑄銅元，朝廷許之。已而督粵，請添鑄銅元，朝廷亦許之。顧尤異者，各省方慮銅元充斥，何不運各省羨溢之銅元至粵乎？而必新鑄，此滋令人疑怪。（載《芻言報》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。《汪穰卿遺著》收錄。）

中央教育會關於軍國民教育之修正案

讀唐君提倡軍國民教育議，於全國尚武一層，極爲注意。惟康年竊謂此事在精神不在形式，在根本不在枝葉。小學注意體育，已足立尚武基礎，若又於教科書中備列歷代帝王之勳

烈，名將之才略，武士之勇敢，游俠之氣概，則人人勃發矣；又告以強敵之憑陵，兵氣之挫衄，交涉之受困，則人人惕懼矣。夫習聞於武烈之故事，而又加以忿激惕懼，復壯健其身體、練習其筋骸，則人人具雄武之氣，一旦使學習武事易易耳。且人之大患，在無內心學問也，政治也，經商也，無不以內心爲重，軍事何獨不然？今吾國之學堂，已甚嫌其喧囂譁噪，如更令其從事於打靶、拳棒等事，則神散而不聚，氣泄而不斂，馴至妄動於家庭，譁噪於市府，甚恐利未得而害先見。且鄉鎮小學堂，必多下等社會人家子弟，習氣本不純良，若更公許習此，則將以佐其私鬪。始而兩黨相鬪，繼而兩村相鬪，而掠市店，鬧官衙，皆勢所必至。且既云普及，則全國相同，將來一片牽連，互相聯絡，禍患必不可勝言。大部提倡此事，自宜嚴定其鵠，預防其弊，否則，一發難收，地方官禁之不能，縱之不可，如何處之？康年不敏，實深愚慮，謹議。（宣統二年六月。錄自汪詒年編纂的《汪穉卿先生傳記》，題目爲編者所加。）

中央教育會關於軍國民教育之發言稿

前日在會中，因軍國民教育事發表意見，因病後之氣力衰微，不能達其說。今特將欲言之案寫出，請人代誦，乞諸君諒之。

本會員衰病之餘，本不應預此盛會，但思現在大局急迫，苟有所見，何敢藏着不說。況當此緊要關頭，人人應該剷除成見，互相補益，所以扶病來此，一貢所見。

軍國民教育，現在自然最要緊，但諸君熱心愛國，切須先將各種現象看明，方可下手。軍國民教育是醫文弱的一種聖藥，殊不知我國學生何曾專病文弱？他們的氣是浮囂的，他們的心是驕縱的，總之是龐然大，不服管束。試問如此性質，若再教以武勇之事，豈非火上加油？藥是好的，可惜他們還用不着。此等弊端，皆由十年以來不能注重小學所致。而管小學之人，一味屈從學生，不在管理上用心，以致全國學堂竟是一般弊病，豈不可嘆！所以現在仍須各地管理學堂之人，要用水磨功夫，將學生氣質調習好了，方能從事武勇，否則，未能學走，先要學跳，恐怕不妥。

前日聽見有幾位會員說，現在列強相逼日甚，惟有趕緊令全國習武。此是諸君但見外侮之可懼，而未見內地人家子弟之一切情形。況且辦事均有一定的層次，不將根基修好，就想握苗助長的法子，恐怕還要鬧糟。

現在時局固然危極了，然招架此事，還是要仗外交。依本會員之意，則靖內亂尤急於禦外侮。蓋今日各國所以能不即下手者，以相持不敢先動手耳。若果動手，則不特此等稍加練習之學生無所用之，即我新造之陸海軍，亦安能一戰？但是各國雖不即動手，若我國一有內亂，則伊等借端保護，爭先動手，我國將全行糜爛。因此之故，我國各處紳士，一面須作學生之勇氣，一面又須防遏亂萌，則所云軍國民教育，更不能不出以慎重。

本會員尚有一說，若我國向來辦事，果能做一件成一件，即不能十分圓滿，却總有七八成

的成色，那就再加入軍國民教育，有何不可？所謂底子好了，要如何便可如何。現在各省略涉新政之事，諸君想皆明白，試問以如此雜亂無章之景象，若不量其宜否，驟然又添一種特別之事，宜乎？否乎？

再，教育是各種政務的一部分，軍國民教育又是教育中一個題目，所以說到教育，要顧到各種政務，說到軍國民教育，又須顧着教育的全體。倘將全體拋荒，而注意一端，豈不是糟極？

諸君須知，各處學堂通病，道德懂得少，中文能的少，其餘學問亦敷衍而已。祇有體操一事，却都高興，因為此事有趣，又不必用心之故。既然如此，學堂中還須叫此等學生懂教化，肯用心，方可再及其餘。

須知本會員亦知軍國民教育是急事，但須從根本做起，又要有次序，方能有好結果。（宣統三年六月。錄自汪詒年編纂的《汪穰卿先生傳記》，題目為編者所加。）

汪康年自跋

按：今年學部開教育會，余名列會員中，顧以病後體孱，不能往。後聞會中方主持軍國民教育，余以茲事有利有害，萬一不慎，一發難收，則為患滋大，乃草修正案送會中，數日未得消息。而初七議及此事，余乃扶疾往，強為演說，累數百語，即有人大呼：『宜大其聲，方可此說。』乃大足窘余。俄而開會長對眾謂：『汪君前有修正案在此，與今所言同，其意無他，不過謂不必打靶、不必學拳棒而已。』噫！此二語而括余之所言，豈不遏抑太甚歟！且不以余之修正案宣佈，余固無如會長何。初九復